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60%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17）第 2129 号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8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8
二、评估目的	13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	13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7
九、评估假设	28
十、评估结论	3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评估报告日	3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

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6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威正信评报字（2017）第 2129 号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基准日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对象是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是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已进行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17KMA10338），详细信息请阅读审计报告及其附注。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并经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负债及权益状况为：资产总额 20,226.38 万元，总负债 10,209.13 万元，净资产 10,017.25 万元。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审定后的资产负债表所载数据相符。

根据对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本次对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

根据对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20,226.38 万元，评估值 22,880.48 万元，评估增值 2,654.10 万元，增值率 13.12%；

委估负债账面值为 10,209.13 万元，评估值为 10,209.1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为 10,017.25 万元，评估值 12,671.35 万元，评估增值 2,654.10 万元，增值率 26.50%。

资产评估结果分大类汇总如下表：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8,110.55	18,339.06	228.51	1.26
2	非流动资产	2,115.83	4,541.42	2,425.59	114.64
3	固定资产	2,090.53	3,416.11	1,325.58	63.41
4	无形资产		1,100.00	1,100.00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0	25.30	0.00	0.00
6	资产总计	20,226.38	22,880.48	2,654.10	13.12
7	流动负债	10,209.13	10,209.13	0.00	0.00
8	负债合计	10,209.13	10,209.13	0.00	0.00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017.25	12,671.35	2,654.10	26.50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详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假设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独立经营，国家政策、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收益法评估价值为：28,000.00 万元。

（三）评估结论分析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得到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2,671.35 万元和 28,000.00 万元。收益法的净资产评估值和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值差异率为 120.97%。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考量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即从资产购建的角度，而没有考虑资产的实际效能和企业运行效率。在这种情况下，无论其效益好坏，同类企业中只要原始投资额相同，则其评估值趋向一致。收益法是根据企业运营的状况，通过预测企业未来收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未来预期净收益折算成现值的一种方法。该方法是通过企业未来的获利能力来反

映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即盈利能力越强，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就越高。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电接触材料龙头企业，在金属复合带材、电触头材料，精密冲制触头元件的生产方面，公司拥有核心的加工工艺及优化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在电接触材料中高端市场中得到认可，拥有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正在使用的有些技术已申请专利，但评估基准日尚未得到授权，故未能反映在无形资产价值中，这些资源的价值并不能在资产基础法中得到体现，同时就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股权收购方更关注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而收益法能更好体现上述资源为公司带来的价值，即收益法的结果能更好的反映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

因此，此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28,000.00 万元。

（四）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在合理确定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涉及的股权比例，相应确定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即：

$$\begin{aligned} & \text{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东 60\% 股权项目} \\ &= \text{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东评估后全部权益} \times \text{持股比例} \\ &= 28,000.00 \times 60\% \\ &= 16,800.00 \text{（万元）} \end{aligned}$$

按现行国家政策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壹年（即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壹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果作为相关经济行为参考依据，如超过壹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本评估报告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报送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备案使用。本报告须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相关经济行为的参考依据。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机构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房屋建筑部分未取得《房地产权证》，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体积 m ³
1	厂房（污水设施框架）	钢	2012.01	42.34
2	新厂房	排架	2012.01	6,448.16
3	门卫室	砖混	2012.01	39.95

4	配电房	框架	2012.01	102.00
5	厂房（水房、库房）	简易	2012.01	50.47
6	办公楼	框架	2012.01	2,025.60
7	西面新建厂房（污水）	框架	2011.12	84.00
8	氨分解车间	框架	2011.11	163.84
9	老厂区 7 幢（办公楼）	框架	2000.06	512.00
10	老厂区 6 幢（大车间）	排架	2000.06	384.00

依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资产评估师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对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亦不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2、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房屋为建筑本身的价值，不包括其所占土地的价值，即不是“房地产”的价值。

3、评估基准日审定的持有待售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河南浙商城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的股权。根据上海中希公司与中希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签署的《河南浙商城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上海中希公司将以 4,433.65 万元一次性出售该股权给中希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还约定，涉及的交易税费全部由中希集团承担，故本次评估值以《协议》约定的交易额做为评估结果，评估结果未考虑相关的交易税费。

4、上海中希公司位于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的土地，公司于 2001 年向当地政府申请土地，并就该土地的出让与当地政府签订了一系列合同，并支付了合同约定的土地总价款的 70%，记于其他应收款 288.75 万元。但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

为解决上海中希公司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土地由于政府历史原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瑕疵，上海市松江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4 月出具了《佘山镇人民政府关于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土地及房产的使用抄告》，明确了上海中希公司对于该土地的使用权，同意上海中希公司在抄告出具后至少 20 年内继续使用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土地，不对该地块采取回购、要求搬迁、拆迁等影响上海中希公司继续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措施。同时，佘山镇人民政府及其有行政管理权的下属行政主管部门不会对上海中希上述土地及房屋手续不完备的事项及因该事项而导致相关不合规事项进行行政处罚。目前上海中希公司使用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土地不

需要交纳土地租赁费用。同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原股东方在五年内解决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土地及房产的权利瑕疵。故本次评估未考虑完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产生的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关注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6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17）第 2129 号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委托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9499287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988 号

法定代表人：郭俊梅

注册资本：26,097.7742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11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贵金属（含金）信息功能材料、环保材料、高纯材料、电气功能材料及相关合金、化合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含贵金属（含金）物料综合回收利用；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分析仪器，金属材料实验机及实验用品，贵金属冶金技术设备，有色金属及制品；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以及本单位自用的技术、设备和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进行国内、外科技交流和科技合作；仓储及租赁服务。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2000】138 号文《关于设立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七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4,595 万元。2003 年 4 月 2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 万股，2003 年 5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134122011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法定代表人：郑元龙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6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4 月 17 日至 2033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银触点，粉末触点自产自销，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2、历史沿革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17 日。1996 年 1 月 11 日，天马山县人民政府下发天府（1996）字第 2 号批复，同意天马山镇工业公司成立上海天马粉末触点厂。天马山镇工业公司以房产设备投资，注册资本 98 万元。

1998 年 5 月，经松江县人民政府【松府产改字（1998）第 33 号】批复上海天马粉末触点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 110 万，每股 500 元，共 2200 股，由职工自愿购买，现金投入，郑元龙认购 600 股、入股金额 30 万元，黄文峰、认购 400 股、入股金额 20 万元，郑大受、郑元连、谢鸣鹤、郑旭阳、徐恭兴、金选榜各认购 200 股、入股金额 10 万元。本次出资经上海茸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茸业字（98）第 350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1 月，公司名称由“上海天马粉末触点厂”名称变更为“上海中希合金电工厂”。

2003 年 4 月，股东谢鸣鹤、郑旭阳、金选榜将各持有的上海中希合金电工厂股权 9.09%（作价金额 144,056.32 元）转让给郑元龙。同时，新股东会决议决定将企业名称

变更为“上海中希电工合金有限公司”。对上海中希合金电工厂进行了注销清算。

2003年6月，股权结构变更为：郑元龙实缴出资60万元，占比54.55%；黄文峰实缴出资20万元，占比18.18%；郑大受、徐恭兴、郑元连各实缴出资10万元，各占比9.09%。本次出资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兴验内字(2003)--2609号《验资报告》。

2003年8月，公司股东以货币增资至6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郑元龙实缴出资327.30万元，占比54.55%；黄文峰实缴出资109.08万元，占比18.18%；郑大受、徐恭兴、郑元连各实缴出资54.54万元，各占比9.09%。本次增资经上海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兴验内字(2003)--3671号《验资报告》。

2006年1月，中希合金有限公司受让了股东徐恭兴9.9%的股权，郑元龙54.55%的股权，郑大受0.59%的股权，郑元连0.59%股权，黄文峰1.18%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希合金有限公司实缴出资396万元，占比66%，黄文峰实缴出资102万元，占比17%，郑大受实缴出资51万元，占比8.5%，郑元连实缴出资51万元，占比8.5%。

2007年5月，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同比例增资至20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希合金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320万元，占比66%，黄文峰实缴出资340万元，占比17%，郑大受实缴出资170万元，占比8.5%，郑元连实缴出资170万元，占比8.5%。本次增资经上海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兴验内字(2007)--2199号《验资报告》。

2008年4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2011年3月，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同比例增资至60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希合金有限公司实缴出资3960万元，占比66%，黄文峰实缴出资1020万元，占比17%，郑大受实缴出资510万元，占比8.5%，郑元连实缴出资510万元，占比8.5%。本次增资经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永真会师内验字(2011)0971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7年7月3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黄文峰实缴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郑大受实缴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郑元连实缴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中希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3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

3、生产经营情况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银触点，粉末触点等贵金属接触导电材料及有色金

属压延加工。在生产过程中，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取得如下专利：

申请人	专利号	发明名称	类别	状态	发明人	申请日期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2010101015345	一种高性能银氧化镉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郑元龙、郑大受、兰慧	2010-01-26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2009102005850	一种铆钉电触头用银混合稀土合金材料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郑元龙、郑大受、兰慧	2009-12-23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2007100450075	一种银镍导电陶瓷电触头的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郑元龙、郑大受、谢忠光	2007-08-17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200710045008X	一种特种粉末铜合金电触头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郑元龙、郑大受、谢忠光	2007-08-17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200920213602X	一种铜合金带材的脱脂钝化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郑元龙、郑大受	2009-11-13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2009200735144	一种生产三金属触头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郑元龙、郑大受	2009-06-08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取得《排水许可证》，证书编号：沪水务排证字第 SJPX8742 号；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标准：排放污水中污染物应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证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

4、近三年一期资产、财务状况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2014 年到 2017 年 1-7 月经审计后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776.92	16,925.34	18,415.79	20,226.38
负债总额	7,230.80	7,139.14	6,429.68	10,209.13
净资产	9,546.11	9,786.21	11,986.11	10,017.25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7 月
----	---------	---------	---------	--------------

营业收入	23,476.89	21,673.54	24,067.94	17,842.43
营业总成本	23,213.63	21,442.22	21,730.43	16,290.88
利润总额	263.36	247.74	2,346.91	1,543.32
净利润	246.13	239.94	2,021.30	1,328.38

2014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沪惠报审年报字[2015]0917 号）。2015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沪惠报审年报字[2016]0598 号）。

2016 年度的会计报表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沪惠报审年报字[2017]1036 号）。

2017 年 1-7 月的会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17KMA10338）。

5、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为河南浙商城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8%的股权。根据审定会计报表，该项投资在持有待售的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6、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高新企业证书编号 GF201531000139。

（二）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的收购方，被评估单位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为标的单位。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实现评估目的时使用，除委托人、被收购方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以及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的报告使用者。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四）存在的关联交易概况

经现场了解，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公司存在重大关联方交易，具体如下：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2016 年金额
温州中希电工合金有限公司	复合带材、丝材、铆钉、 劳务等	5,253.70	6,755.40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2016 年金额
温州中希电工合金有限公司	梅花触点、片材、组合件、 冲压件等	2,206.08	2,655.73

二、评估目的

根据《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7]第 010 号），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60%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本次委托人委托评估对象所涉及评估范围一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具体为：

（一）本次评估，是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对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已进行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17KMA10338），详细信息请阅读审计报告及其附注。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并经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及权益状况为：资产总额 20,226.38 万元，总负债 10,209.13 万元，净资产 10,017.25 万元。概况如下：

编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18,110.55
2	非流动资产	2,115.83
3	固定资产	2,090.53
4	无形资产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0
6	资产总计	20,226.38
7	流动负债	10,209.13
8	负债合计	10,209.13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017.25

（二）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本次评估存货主要铜、镍、金属合金生产的铆钉、丝材、带材等。银、金等贵金属原材料；

固定资产主要为排架结构单层生产厂房及框架结构 1-2 层办公楼宿舍及辅助设施，铆钉机及丝、带材料生产设备等中、小型金属加工设备。其中：位于松江区佘山镇朱家村老厂区房产所占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取得方式：租赁；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新生产区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房地产证》，佘山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抄告”，至少 20 年内不对该地块征收、搬迁及拆迁。

无形资产为 6 项专利技术，包括 4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概况见下表《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记录或未记录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的无形资产

1、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无形资产

无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4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概况如下：

申请人	专利号	发明名称	类别	状态	发明人	申请日期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2010101015345	一种高性能银氧化镉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郑元龙、郑大受、兰慧	2010-01-26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2009102005850	一种铆钉电触头用银混合稀土合金材料的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郑元龙、郑大受、兰慧	2009-12-23

		制造方法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2007100450075	一种银镍导电陶瓷电触头的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郑元龙、郑大受、谢忠光	2007-08-17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200710045008X	一种特种粉末铜合金电触头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郑元龙、郑大受、谢忠光	2007-08-17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200920213602X	一种铜合金带材的脱脂钝化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郑元龙、郑大受	2009-11-13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2009200735144	一种生产三金属触头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郑元龙、郑大受	2009-06-08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无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本项目特定评估目的及实际情况，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开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次评估基准日选取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会计报表编制日。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

(二) 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本次经济行为及评估目的确定的；

(三) 本项目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或执行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7 年 010 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国务院第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

6、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7、财政部令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8、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10、《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12、《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号)；

13、《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4、《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5、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2012年第12号令公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自2004年8月28日起施行)；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自2007年8月30日起施行)；

18、《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订)；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1 号，2007 年 12 月 1 日）；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1 号，1988 年 8 月 6 日）；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 号）；
- 24、《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8 号，2005 年 8 月 20 日）；
- 25、《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 26、《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 号）；
- 27、《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 号）；
- 28、《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 29、《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
- 30、《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
- 3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 号）；
- 32、《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112 号）；
-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3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35、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和规定；

（三）评估准则依据

1、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 （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
-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3、资产评估指南

- (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 (2)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
- (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4、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 (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 (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四）权属依据

- 1、《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 2、《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 3、《发明专利证书》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复印件
- 4、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复印件和相关产权承诺等相关资料；
- 5、其他权属证明材料。

（五）取价依据

- 1、《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7，机械工业出版社）；
- 2、《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2011，机械工业出版社）；
- 3、《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
- 4、《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
- 5、《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号）
- 6、《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1月7日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
- 7、《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

- 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 9、向有关生产厂家查询的近期价格资料及网上询价，以及企业提供的有关价格资料；
- 10、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核算、历史财务统计资料；
- 11、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购销合同及供应商认证等
- 12、其他相关的价格资料。

（六）其他依据

- 1、委托人及企业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2、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17KMA10338）；
- 4、企业提供的《河南浙商城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5、企业提供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收益预测》。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评估企业价值通常可以通过市场途径、成本途径和收益途径。具体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取

市场法适用于市场数据充分并有可比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条件下的企业价值评估。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

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盈利水平和风险因素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因此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收益法适用于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企业。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后，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最终结果。

方法一：资产基础法

评估中在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在对企业各个单项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一负债评估值。各单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

对于现金，在核对账账、账表一致的基础上，对现金进行了盘点，并倒推至评估基准日，确认账实相符后，以核实无误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银行存款，在对企业银行存款账账、账表核对一致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审核了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通过向银行询证，对银行未达账项发生的原因、经济内容等进行分析核实，确认无影响净资产的重大因素后，以核实无误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的评估

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6个月，不计息。评估中在对企业应收票据账账、账表核对一致的基础上，并与应收票据登记簿上登记的票据核对一致。经确认无影响净资产的重大因素后，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的评估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对其款项的发生时间、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及债务人的情况进行了解分析，对大额债权进行了函证，同时评估人员采用了审核财务账簿及抽查原始凭证等替代程序，经分析核实后，得出评估值。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以账龄分析为基础，并结合分析款项数额、欠款原因、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预计出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从总额中减除后确定评估值。

对于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时按零值确认。

(4) 预付账款的评估

预付账款为预付的设备款、材料款。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对其款项的发生时间、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及债务人的情况进行了解分析，根据预付账款根据其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5) 存货的评估

A、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是生产所需的带材、边角料、碎屑、以及部分柳丁等备品备件。

原材料按市价法评估，根据清查核实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其评估值。

B、委托加工物资

本次委估的委托加工物为委托上海添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中希集团、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加工的 Tu1 角料、AgCu15 扒皮锭、AgSn02 (10) /Ag 复合带材等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存放于加工单位。

委托加工物资经委托加工后形成成为产品的原料，其账面价值基本能反映该材料的成本和相应的加工成本，评估值按审定后的账面值确认。

C、产成品

产成品为公司生产的铆钉、片材、复合带材等产品，评估时以其市场销售价格为基础，扣除其相应税金、销售费用和适当净利润，得出其评估值。表达式如下：

评估价值 = 产成品数量 × 评估单价

评估单价 = 不含税单价 - 销售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所得税 - 利润扣除额

D、在成品

本次委托评估的在产品为柳丁、丝材、带材等产品。

本次评估以实地盘点数量为基础，对在产品本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评估，公式为：

评估价值 = 在产品数量 × 评估单价 × 回收率 × 完工百分比

评估单价 = 不含税单价 - 销售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所得税 - 利润扣除额

E、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为公司生产的 H70 组合件、柳钉、带材等产品，评估时以销售价格为基础，扣除其相应全部税金、销售费用，得出其评估值。表达式如下：

评估价值 = 产成品数量 × 评估单价

评估单价=不含税单价-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所得税

F、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为圆板牙、三复合钨钢焊接针、聚晶拉丝模、三复合剪切套等物品，该部分保管情况良好，账实相符，且库存时间短，均按生产定单计划进货，日常生产周转速度较快，进出频繁，质量状态正常，企业按照实际成本对存货进行计价。经了解，该部分原材料入账的实际成本已基本反映基准日市场价，故该部分低值易耗品评估值与其审定后账面价值一致。

(6) 持有待售资产的评估

持有待售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河南浙商城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的股权。根据公司与中希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河南浙商城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中希公司将以 4,433.65 万元出售该股权给中希集团有限公司，该协议还约定，涉及的交易税费全部由中希集团承担，所以本次评估按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交易价格确定评估值。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中审核了相关资料，对其发生时间、具体内容进行了解分析后，确为评估目的实现后还存在价值的资产或权利且未与其他资产、权利重复，故评估值按审定后账面值确认。

2、固定资产的评估—建筑物类

根据待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表达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安总造价（不含税）+前期费用（不含税）+其他费用（监理费不含税）+资金成本

通过分析评估对象的特点分别采用概算法对被估建筑物的建安造价进行估算。通过现场勘查，收集资料的方式获取建筑物的主要参数，计算主体工程的工程量，套用概、预算定额或概算指标，采用一定比例的漏算因素来考虑未详细计算的零星工程项目，采用概算法计算得出该项目的建安造价。

前期费为勘查设计费；其他费用考虑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和其余专业费。

资金成本照完成整个建设项目的合理工期内，资金投入为均匀投入的情况，考虑计算该工程的资金成本。

(2) 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综合成新率，即：分别采用打分法和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再取二者的算术平均值或加权平均值。具体公式如下：

$$\text{综合评定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打分法成新率}) \div 2$$

$$\text{或：综合评定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text{权重} + \text{打分法成新率} \times \text{权重}$$

3、固定资产的评估-设备类

根据此次委托人的评估目的，本次设备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表达式为：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其中：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采用市场询价、查阅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的售价、市场价格和企业提供的定货价格，再考虑必要的运杂费、安装费和其它费用确定设备的重置成本。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格或国内代理价格} / 1.17 + \text{运杂费} / 1.11 + \text{安装调试费} / 1.06 + \text{试车运行费等费用} + \text{前期费用} + \text{设计费} / 1.06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其它必要合理费用}$$

对于车辆以现行市场销售价格为基础，同时计入车辆购置税及其它相关费用，综合确定重置成本。计算如下：

A、手续费主要为车辆落户时的上牌费；

B、车辆购置税 = 车购价（不含税）× 车辆购置税率；

(2)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反映机器设备新旧程度的指标。根据此次机器设备评估的范围，就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进行说明。

A、重点、关键设备采用综合分析法确定其成新率

所谓综合分析法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再用设备原始制造安装质量系数、设备工作环境系数、设备使用和维护保养系数和设备故障率系数加以修正最终确定成新率的一种方法。

B、对于非重点、关键设备，成新率 C 直接采用年限法进行确定。

C、汽车成新率的确定：

汽车成新率采用行驶里程法及使用年限法孰低原则确定，表达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 \text{里程法计算的成新率})$$

$$C = Y \div (S + Y)$$

式中：Y --- 预计尚可行驶里程（预计尚可使用年限）

S --- 实际已行驶里程（实际已使用年限）

4、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的已受权 4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特点，其研发成本与其价值没有直接对应关系，对于能带来超额收益的专利技术，成本法的结果不能客观反映其价值，市场上也没有相近或者类似的专利技术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专利技术资产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超额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评估方法。专利技术的预期超额收益一般按专利技术所运用产品的销售收入或者销售利润或者净利润为基础，乘以相应的分成率（提成率）得到。计算式如下：

$$PV = \sum_{t=1}^n P_t (1+i)^{-t} \times \beta$$

式中：PV：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i：折现率

Pt：预测期内各年收益

n：预测年期

t：预测年限

β：分成率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可抵扣亏损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按评估基准日后是否存在尚存资产且与其他估值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或权利价值作为确定估值的依据。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尚存在且与其他估值对象没有重复，其评估值按经审定并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

6、负债的评估

（1）短期借款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解分析，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中以审定并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解分析，均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无误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3）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对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使用等进行了审核，账面余额为企业应付的职工工资。经核实，以上款项确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和应收的款项，以核实无误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为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审核了账、资料及纳税申报材料等相关资料，均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无误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5）应付股利

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对应付利息的计提进行了审核，经核实，应付利息确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评估以审定并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方法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通过估算委估企业在未来有效年期内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未来预期净收益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

1、收益模型的选取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是具有独立的经营获利能力，并能持续经营的经营主体，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预测的条件。

本次我们通过收益途径测算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思路采用间接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并且考虑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对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即：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 = 营业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

评估具体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企业整体价值通过对企业的全部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得到。其中：企业整体价值评估选用分段永续模型，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R_t / (1+i)^t + \frac{R_n}{i} / (1+i)^t + C - D$$

其中：P：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R_t：未来第 t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未来第 n 年以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t：预测年度；

i：折现率；

n：预测第末年；

C：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价值；

D：有息负债；

2、收益期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7 年 8-12 月至 2022 年，预测期为五年一期，在此阶段中，根据对公司的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中，本着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的盈利能力在 2022 年基础上将保持稳定。

3、未来收益的确定

根据企业历史经营的状况，对评估基准日未来的营业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进行预测。

4、净现金流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5、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本次预测的净现金流口径，折现率选用 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模型，即企业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股权价值

Re：股权投资回报率

D：付息债权价值

Rd：债券投资回报率

T：企业所得税率

股权投资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投资回报率，我们利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公式表述如下：

$$R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alpha$$

其中：Re：股权投资回报率

Rf：无风险回报率

β ：风险系数

Rm：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ERP）

α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6、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对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资产。企业不是所有的资产对主营业务都有直接贡献，有些资产可能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如长期投资及一些闲置资产等；有些资产因预测收益口径的限制，而对预测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如在建工程。

7、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8、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企业承担的债务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所形成的负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立即分专业组成资产评估组制定评估计划，正式进入现场，开展评估工作。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规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一）听取有关人员介绍委估资产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二)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三) 编制评估计划，组织评估人员，开展评估工作；
- (四) 对委估资产清单、相关产权证明资料、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核实，确定评估范围及对象；
- (五) 对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分析，对实物资产进行实地抽查盘点；
- (六) 根据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所具备的条件，确定评估方法；
- (七) 进行市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进行评定估算；
- (八) 核定修正评估值，编制填写有关评估表格；
- (九) 归纳整理评估资料，撰写各项评估技术说明及资产评估报告书；
- (十) 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复核、签发资产评估报告书；
- (十一) 整理装订评估工作底稿并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估值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估值时需根据委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4、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将按照其设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的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5、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故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于其他评估目的。

6、委估资产权属明确，无争议，无限制条件，确属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所有。

7、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

8、被评估单位不存在产权及其他经济纠纷等事项，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9、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10、本项目的执业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和控股权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流动性及控股权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亦没有考虑控股权对估价对象价值影响。

（二）针对性假设

1、假设上海中希公司所在的地区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行业管理模式、行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所从事行业的市场环境及市场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为评估基准日水平，在正常范围内变动，不发生重大变化。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上海中希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4、假设上海中希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其管理能力与职务是相当的，且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未来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评估基准日后公司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5、假设预测年限内将不会遇到重大的应收款回收方面的问题（即坏账情况）。

6、假设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假设收入的取得和成本的付出均在全年平均发生。

8、假设上海中希公司将保持持续性经营，经营范围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其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9、上海中希公司不存在产权及其他经济纠纷等事项，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

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10、假设上海中希公司在明确的预测期内享受高新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 2017 年 8-12 月至 2022 年能够取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 年及永续按照 25%企业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1、上海中希公司的未来收益、相配比的成本及费用能够预测，并可用货币计量，且成本与收入保持同向变动。

12、在未来收益期内上海中希公司能如同目前一样有效控制贵金属的采购与销售同步。

13、假设上海中希公司目前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的生产区用地维持目前无需支付费用的状态持续使用。

14、上海中希公司的未来收益相联系的风险能够预测，并可用风险报酬率来表示。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所评估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必要的勘察、核实、盘查以及产权验证的基础上，经收集价格讯息资料、评定估算和微机数据处理，最终得出评估结论。评估结果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20,226.38 万元，评估值 22,880.48 万元，评估增值 2,654.10 万元，增值率 13.12%；

委估负债账面值为 10,209.13 万元，评估值为 10,209.1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为 10,017.25 万元，评估值 12,671.35 万元，评估增值 2,654.10 万元，增值率 26.50%。

资产评估结果分大类汇总如下表：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8,110.55	18,339.06	228.51	1.26
2	非流动资产	2,115.83	4,541.42	2,425.59	114.64
3	固定资产	2,090.53	3,416.11	1,325.58	63.41
4	无形资产		1,100.00	1,100.00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0	25.30	0.00	0.00
6	资产总计	20,226.38	22,880.48	2,654.10	13.12
7	流动负债	10,209.13	10,209.13	0.00	0.00
8	负债合计	10,209.13	10,209.13	0.00	0.00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017.25	12,671.35	2,654.10	26.50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详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假设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独立经营，国家政策、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收益法评估价值为：28,000.00 万元。

（三）评估结论分析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得到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2,671.35 万元和 28,000.00 万元。收益法的净资产评估值和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值差异率为 120.97%。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考量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即从资产购建的角度，而没有考虑资产的实际效能和企业运行效率。在这种情况下，无论其效益好坏，同类企业中只要原始投资额相同，则其评估值趋向一致。收益法是根据企业运营的状况，通过预测企业未来收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未来预期净收益折算成现值的一种方法。该方法是通过企业未来的获利能力来反映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即盈利能力越强，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就越高。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电接触材料龙头企业，在金属复合带材、电触头材料，精密冲制触头元件的生产方面，公司拥有核心的加工工艺技术及优化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在电接触材料中高端市场中得到认可，拥有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正在使用的有些技术已申请专利，但评估基准日尚未得到授权，

故未能反映在无形资产价值中，这些资源的价值并不能在资产基础法中得到体现，同时就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股权收购方更关注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而收益法能更好体现上述资源为公司带来的价值，即收益法的结果能更好的反映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

因此，此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28,000.00 万元。

（四）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在合理确定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涉及的股权比例，相应确定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即：

$$\begin{aligned} & \text{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东 60\% 股权项目} \\ &= \text{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东评估后全部权益} \times \text{持股比例} \\ &= 28,000.00 \times 60\% \\ &= 16,800.00 \text{（万元）} \end{aligned}$$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经济行为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我公司出具的，受本评估机构及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二）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故本次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其他评估目的。

（三）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房屋建筑部分未取得《房地产权证》，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体积m ³
1	厂房（污水设施框架）	钢	2012.01	42.34
2	新厂房	排架	2012.01	6,448.16
3	门卫室	砖混	2012.01	39.95
4	配电房	框架	2012.01	102.00
5	厂房（水房、库房）	简易	2012.01	50.47
6	办公楼	框架	2012.01	2,025.60
7	西面新建厂房（污水）	框架	2011.12	84.00
8	氨分解车间	框架	2011.11	163.84
9	老厂区7幢（办公楼）	框架	2000.06	512.00

10	老厂区 6 幢（大车间）	排架	2000.06	384.00
----	--------------	----	---------	--------

依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资产评估师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亦不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四）评估基准日审定的持有待售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河南浙商城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的股权。根据上海中希公司与中希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签署的《河南浙商城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上海中希公司将以 4,433.65 万元一次性出售该股权给中希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还约定，涉及的交易税费全部由中希集团承担，故本次评估值以《协议》约定的交易额做为评估结果，评估结果未考虑相关的交易税费。

（五）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房屋为建筑本身的价值，不包括其所占土地的价值，即不是“房地产”的价值。

（六）上海中希公司位于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的土地，公司于 2001 年向当地政府申请土地，并就该土地的出让与当地政府签订了一系列合同，并支付了合同约定的土地总价款的 70%，记于其他应收款 288.75 万元。但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

为解决上海中希公司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土地由于政府历史原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瑕疵，上海市松江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4 月出具了《佘山镇人民政府关于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土地及房产的使用抄告》，明确了上海中希公司对于该土地的使用权，同意上海中希公司在抄告出具后至少 20 年内继续使用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土地，不对该地块采取回购、要求搬迁、拆迁等影响上海中希公司继续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措施。同时，佘山镇人民政府及其有行政管理权的下属行政主管部门不会对上海中希上述土地及房屋手续不完备的事项及因该事项而导致相关不合规事项进行行政处罚。目前公司使用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土地不需要交纳土地租赁费用。同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原股东方在五年内解决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土地及房产的权利瑕疵。故本次评估未考虑完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产生的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2017 年 11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了《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7年11月29日，上海中希对外提供了1笔保证担保，被担保人为中希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所担保主营业务余额为5,650万元。因贵研铂业公司与上海中希公司通过协议约定该担保事项的解除，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担保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八) 上海中希公司于基准日有三笔担保借款，一笔信用借款，各借款担保人及借款期限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率%	借款金额	担保人
1	上海农商行松江支行	2017年6月7日	2018年6月6日	4.35	8,000,000.00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管理中心，上海天斯实业有限公司、郑元龙
2	上海农商行松江支行	2017年6月20日	2018年6月19日	4.35	10,000,000.00	上海市松江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管理中心，中希集团有限公司、郑元龙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2017年5月19日	2018年5月19日	5.66	8,000,000.00	上海市松江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中希集团有限公司、郑元龙
4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2017年5月31日	2018年1月30日	4.36	1,980,000.00	信用借款

(九) 重大期后事项

1、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评估基准日期后发生上面两条所述重大事项，不得直接使用本评估报告。

(十) 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假设、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假设、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一)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在假设委估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及产权主体变动的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按现行国家政策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即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壹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果作为相关经济行为参考依据,如超过壹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五) 本评估报告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报送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备案使用。本报告须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备案或通过后方可作为相关经济行为的参考依据。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机构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六) 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由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赵继平

资产评估师:



孙涛

资产评估师:



李建国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